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96,472,614.78 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499,744.61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2,235,45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6,7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431,736.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分红金额上限等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